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辦法

- 壹、目的:為利用課後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時間,擴充學習領域,以充實生 活內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身心健康。
- 貳、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一、依據上開要點,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三、提供本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QRCODE。本局新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 https://reurl.cc/V6XyrA。

參、實施方式:

一、活動期間:

自 112 年 0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01 月 17 日止。

- 二、實施時段:七、八、九年級每週5天(週一至週五),每日第八節(15:55~16:40)。
- 三、活動內容:

各年級實施補救教學,以課業輔導為主,其他活動及輔導課程為輔。

四、管理與考勤:

上課期間學生之管理與考勤,悉依平時規定辦理,不得無故缺、曠課。

肆、參加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每班20人計。

伍、活動費用:

一、標準:

七年級 85 節:新台幣 <u>貳仟伍佰伍拾元整(NT\$2,550)</u>(450 元*84 節÷0.75÷20 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至十位) 八年級 85 節:新台幣 <u>貳仟伍佰伍拾元整(NT\$2,550)</u>(450 元*83 節÷0.75÷20 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至十位) 九年級 82 節:新台幣 <u>貳仟肆佰錄拾元整(NT\$2,460)</u>(450 元*80 節÷0.75÷20 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至十位)

二、需申請補助款同學,請與導師聯絡,持證明文件辦理補助申請。

陸、報名程序:

- 一、欲參加的同學繳費一律依繳費單期限辦理,並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郵局及台銀繳交, 或可利用 ATM、信用卡轉帳。
- 二、同意書於 <u>112/09/04 (一) 中午前</u>,請導師協助收齊,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請	- 由	- 此	- 線	- 剪	- 開	
給家長的話:							

感謝您對本校的支持,為培養學生良好的讀書風氣與勤勉、自動學習之習慣,並協助家長進行課後照顧、督導課業、進行補救教學,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能力及競爭力,請貴家長鼓勵子弟踴躍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當本教育之熱忱, 善盡教導貴子弟之責。祝

身心愉快

教務處敬上 112/08/29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意願調查表

※ 註:凡參加課後輔導活動教學之學生,於上課後即不得任意辦理退費申請。 ※

	同	意	書	
本人子弟係就讀貴校 有關貴校辦理課後輔導活口同意參加並願遵守本業	5動教學一類			
家長	事項: 簽章: 電話:家電	÷	(煩請簽全名) 行動電話:	